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9年1月14日与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特照明”或“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达特照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1月14日向贵局提交了达特照明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现就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期辅导经过描述

本期辅导时间为2019年1月至2019年4月。

在本期辅导阶段，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对达特照明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结合达特照明的实际情况，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专题研究分析、电话答疑等方式对达特照明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现场核查走访，核查公司交易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了公司商标、专利的资质取得情况；根据财务核查需求，对达特照明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以了解公司资金的规范性及交易的真实性；核查达特照明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情况和运行有效性，协助并督促达特照明建立和完善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深入了解达特照明的业务与技术情况，并协助达特照明规划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在辅导过程中，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及时向达特照明相关人员传递资本市场发行与审核动态的信息，并督促辅导对象对于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公司规范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内容进行自学。

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和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协商，提出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达特照明积极配合辅导工作，按照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落实辅导计划，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落实。

（二）辅导工作小组组成及辅导对象情况

1、辅导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

长城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宋平、张俊东、李洪弢、黄晶、吕行远、刘帅和苏莹莹等七人，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3、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城证券为达特照明提供日常辅导工作。

4、接受辅导人员

根据《保荐办法》，本期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和持股 5% 的主要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公司法人治理

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2）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公司建立规范、合理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理顺部门设置和人员管理，确保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

（3）公司独立性

规范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规避同业竞争、股东借款、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4）发行上市法律、法规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比例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座谈，向其介绍公司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其法制观念及诚信意识。

（5）财务规范

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会计师对达特照明最近三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核查了最近三年达特照明的所有业务合同，对相关会计处理不规范的地方提出建议。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一起实地走访了达特照明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并与主要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详细了解公司从事业务的具体流程、业务合同的履行情况。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

的往来及交易进行了核查。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用日常交流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内部访谈、案例专题研究分析、电话答疑等方式进行。

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达特照明提供的书面资料，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就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协商确定整改方案，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整改，持续检查整改实施情况。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达特照明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协调各部门并指定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有关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有关资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予以足够重视，积极落实。

二、辅导对象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景观照明工程的施工以及与之相关的景观照明工程的设计与维护、LED 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业务。公司秉承环保创新的理念，注重研发智能化 LED 控制技术和环保可靠的 LED 照明产品，为客户提供景观照明艺术设计——深化设计——照明产品设计生产——景观照明工程施工——后

期工程维护的一体化服务。

公司具备照明行业的最高等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和《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是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照明学会照明系统建设运营专业委员会委员单位、深圳市城市照明学会副理事长单位、深圳市照明学会副理事长单位。公司实施的项目曾荣获深照奖优秀照明工程景点奖、中照奖照明工程设计优秀奖、中照奖优秀奖、中照奖特别奖、“上合组织”青岛峰会照明建设贡献奖等业内具有影响力的奖项。

公司致力于推广景观照明深化设计方案，结合 LED 智能控制技术，为客户提供城市夜景景观综合提升服务，近年来，公司依靠专业化设计施工能力和品牌优势将业务拓展至全国区域，重点开拓湖南、江苏、山东、山西、四川、江西、广东、辽宁、吉林、贵州、黑龙江、内蒙古、宁夏、陕西、福建等省份，项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成功承接并完成了一系列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及示范效应的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包括 2018 年深圳福田区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轮渡片区）建设工程、中卫市沙坡头水镇环湖亮化工程、土右旗 2016 年城区夜景亮化建设工程、四平市紫气大路主要街路照明及亮化工程、清镇市城区亮化工程、贵州凯里下司古镇夜景亮化工程、锦州市一河两岸及市府路楼体亮化工程、荔波县城至大小七孔集散中心沿线节点亮化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

公司深耕景观照明行业多年，已培养出一支专业化的项目运营团队，为各级政府提供前期规划设计、中期施工安装、后期维护管理“三位一体”的服务，公司通过多年时间自主研发了一系列 LED 景观照明控制领域相关专利，子公司卓明光电具备生产定制化灯具的能力，公司在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并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据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变更事项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针对自身特点，正逐步建立并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应制度。

公司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些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内控制度，确保有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实地走访等核查手段，并未发现达特照明存在财务虚假情况，财务核查仍在进行中。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的情况。

10、对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暂无需要整改内容。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建立了相对规范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公司应参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关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问题

公司积极配合长城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要求提供了辅导工作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对辅导机构进行的必要的、合理的调查予以积极协助。同时，对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给予足够的重视，并组织相关人员积极落实，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解决方法。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对达特照明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评估了达特照明各方面情况，在尽职调查、实地走访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其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整改。在充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业务与技术、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等情况，并就上述事项与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多次专题磋商，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和方案，并督促公司切实落实。

综上，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的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